

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持续性并联交易的意见

公司拟与华电融资租赁再次签署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《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其中约定每年实际新发生的直租类交易上限为 15 亿元，售后回租类交易上限为 5 亿元；期限三年，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行为进行审查，一致认为：

（1）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；

（2）以上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丁慧平、王大树、王传顺、宗文龙

2020 年 3 月 25 日